

栾川县财政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栾财购罚决字〔2024〕第8号

当事人名称：河南允准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07MA9GNTGX4N

一、基本情况（违法事实、证据）

经查实，你单位参加的“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大中心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”，作为中标单位与河南景涵瑞商贸有限公司、洛阳益民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、洛阳英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均为同一人所做。

二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该行为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”的情形，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。上述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“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”的情形。

结合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，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5%的罚款，金额为：10435元（大写：壹万零肆仟叁拾伍元）；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

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你单位应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纳至栾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（开户行：栾川民丰村镇银行 账号：680110350000000450）逾期未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 号）的规定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告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洛阳市财政局或栾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行政机关名称：栾川县财政局

地址：栾川县兴华中路 33 号

联系电话：0379-66831029